

金秋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发《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疫情 防控及医疗保障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板块：

为全面做好 2021 中国南京金秋洽谈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疫组拟定了《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指导方案》，请各相关单位、板块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疫情防控 及医疗保障指导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宁委办发〔2021〕16 号）《关于转发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宁防指疫控〔2021〕11 号）及南京市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全市疫情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筹备工作组统一指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组。

组长： 杨大锁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威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成员： 杨小平 市商务局招商处处长
李传军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张新宝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魏 强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负责人
许 燕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
赵 冰 市商务局招商处副处长
赵 宁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副处长

程 敏 市卫健委应急办四级调研员
于成功 南京鼓楼医院副院长
王书奎 市第一医院副院长
郑 勤 市第二医院副院长
王 旭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李 新 南京明基医院副院长
周 楠 市疾控中心主任
李成国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高 飞 市急救中心副主任

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和监督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包括防控及应急保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处置任务。工作组联络人：市商务局唐晨辰，15805194008；市卫健委（医疗保障）程敏 15345189713；市卫健委（疫情防控）赵宁，15345189769；汤玉华，13914755039。

各区、各有关部门应按指导方案要求，结合每场活动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并报各各防控指挥部，各区防控指挥部做好卫生学指导和现场防疫保障。

二、会议前准备

（一）健康管理

1.参加人员要求

各责任单位、相关场地方按各自职责，分别对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准确掌握其 14 日内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

会前 28 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21 日内有境内中

高风险地区、澳门旅居史人员；会前 21 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会前 14 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2.健康监测

所有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自会前 14 日起每天进行体温和相关症状的自我健康监测，如会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 24 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方可参会，各责任单位、相关场地方对所有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收集和核查。

3.新冠疫苗接种

会前做好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全程疫苗接种工作。所有参加会议人员和工作人员，如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条件的，均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未接种者原则上不得参加会议。对于部分不符合接种条件但又必须参加会议者，报组委会同意。各责任单位、相关场地方负责对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进行核查。

4.核酸检测

所有来自省外或 14 日内有省外地区旅居史的参会人员、工

作人员于会议前 48 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参加会议。各责任单位、相关场地方负责对来自省外或 14 日内有省外地区旅居史的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核查。会场所在区卫健委指定 1 个核酸采样点，为参会嘉宾提供核酸检测。

5.行程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参加会议所有人员开展行程排查，准确了解其前 28 日内境外、21 日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6.健康承诺书

所有参会人员、工作人员会前如实填报《健康承诺书》(附件)，提前交给各责任单位、相关场地方核查。

(二)场地布置

1.合理设置人员进出、体温检测通道。

2.在会场附近相对独立处设置体温复测点和临时隔离场所，供出现可疑症状人员临时隔离使用。隔离场所应标识明确，并在外围设警戒线。

3.会场座位间距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会议场地设计流线引导，降低人员密度，避免单个区域内人流量过大，减少不必要的交流和聚集。

(三)预防性消毒

会议前一日，对会场、住宿宾馆、餐厅、车辆等场所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对参加人员可能接触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品，如交通工具、桌椅、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四）防控物资管理

设置专用防疫物资储备间，配备二级防护包（含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一次性手套、胶靴等），空气消毒剂，喷雾器等。同时，储备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剂、含醇消毒湿巾、干抽纸。

1.会场各出入口处：配备自动体温检测仪，同时在附近相对独立处设置体温复测点和临时隔离场所。

2.公共卫生间：每个公共卫生间均配备免洗手消毒剂和洗手液 1 瓶，并及时补充。

3.临时隔离室：配备二级防护包 3 套、水银体温计若干、N95 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若干、免洗手消毒剂 1 瓶、干抽纸 1 盒、废弃口罩垃圾桶 1 只。

4.在会场场地、工作车辆、餐厅、住宿宾馆等场所配备适量免洗手消毒液、含醇消毒湿巾、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消毒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新。

（五）人员配备及工作培训

各区卫健委负责做好会议现场防疫工作，配备专门防疫人员。提前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测温查码、预防消毒、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

三、现场防控措施

（一）进场管理。入口落实专人负责体温检测、核查“苏康码”，体温低于 37.3℃、苏康码绿色方可进入。

（二）做好人员管控。参加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发言除外），加强手卫生，注重咳嗽礼仪；避免近距离接触，安排好人员座位，隔座或尽量间隔1米以上。

（三）通风及消毒。会场优先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时采用最大新风量运行，如无新风系统，空调运行时须开窗留缝。在会议开始前及结束后，做好会场（含休息室）的清洁消毒工作。

（四）设置专用垃圾桶。对各类垃圾进行规范分类，加强垃圾密闭化管理，及时收集清运，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五）接送车辆要求。提前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尽可能采用自然通风；完成接送任务后，及时用消毒剂对方向盘、门把手、座椅等进行擦拭消毒。

（六）就餐住宿。设立专用就餐区，就餐取餐时保持安全距离，就餐时少交流。建议分时段自助餐，控制餐厅隔位就座。做好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不得采购进口冷链食材。就餐场所、厨房（含配餐单位）要保持环境整洁，食品加工品种、数量应与加工场所及设施相适应，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做到生熟分开。就餐（含配餐）住宿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要求。参会人员如需住宿宾馆，要做好测温、查验苏康码等防控措施。应单人单间居住，避免2人及以上人员同室居住，同时，住宿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要求。

四、医疗保障

1、现场应急救治。市急救中心协调好线下会议（活动）场所就近的急救站，确定联系人、联系电话，以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及时调度120专车转运患者或具有流行病学史的可疑病例，并备足相应的防护装备、消毒用品和药品。开幕式当天及重要活动现场由市急救中心派驻救护车，提供现场医疗急救服务保障。

2、建立绿色通道。确定南京市第二医院汤山院区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的定点收治医院。确定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明基医院为金洽会活动其他病例定点收治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做好人员、药品、物资的准备，并预留一定床位，加强应急值守。

根据组委会最终确定的工作方案，各区明确线下会议（活动）举办地点就近发热门诊及送医就诊流程，确定对应定点医院。

五、应急处置预案

（一）出现体温异常处置。对出现体温异常的人员，立即提醒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进行手部消毒，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复测。复测体温正常者，可继续参加活动；确认发热者，由佩戴防护用品的医务人员通过专用通道引导至临时隔离室，由疫情防控组派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终末消毒。在疾控人员的指导下，对可疑症状人员停留的场所、接触的物品、使用的洗手间进行终末消毒。

（三）信息报送。活动期间，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人员送医就诊的情况，要做好信息跟踪，并及时上报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如会议发现苏康码“红码”或“黄码”，立即提醒可疑人员佩戴 N95 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由佩戴防护用品的工作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室，按要求立即规范组织转运，严格按照处置流程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会议期间人员出现阳性检测者，应根据《南京市新冠肺炎局部小规模疫情处置指引（试行）》等要求，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防控范围划定、风险等级调整、隔离医学观察、医疗救治、疫情发布与舆情监测等疫情处置措施，防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和扩散。

附件

健康承诺书

姓名：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我已了解 2021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1.会议前 28 日内是否有境外地区旅居史？

是 否

2.会议前 21 日内是否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澳门旅居史？

是 否

3.会议前 21 日内是否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是 否

4.“苏康码”和“行程卡”是否无异常？

是 否

5.是否为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6.会议前 14 日内是否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是 否

7.会议前 14 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8.是否有发热、感冒、咽痛、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9.是否已经完成新冠疫苗的全程接种？

是 否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会议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本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